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規例

調整

標準調整方法

010D 就每項調整而言將會有一個調整比率。在每一情況下，股票期貨合約的舊立約成價將會乘以該調整比率以得出經調整的立約成價。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相應的經調整合約乘數乃將舊立約價值除以經調整立約成價得出。計算舊立約價值只須將舊立約成價乘舊合約乘數。

下表列示所有標準資本調整事件的規則。

事項	經調整立約成價(ACP) =	調整合約乘數(ACM) =
<p>分拆³ (附帶權利)</p> <p>E 指採用首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⁴計算的分拆權利價值。</p> <p>S 指使用 E 首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⁴計算的股份價值。</p>	<p>舊立約成價(OCP)乘：</p> $\frac{S}{S + E}$	<p>若 S/S+E 等於或大於交易所規定的限額⁵</p> $\frac{OCP * \text{舊合約乘數}}{ACP}$ <p>若 S/S+E 低於交易所規定的限額⁵</p> $\frac{\text{舊合約乘數}}{\text{交易所規定的限額}^5}$

³ 分拆產生的優先發售不會作出資本調整，因為並非全體股東均獲提供有關權益。不涉及相關公司股份上市的分拆活動作出調整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⁴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項交易的價值（即價格乘以成交股數）的總和除以當日成交股數總額。

⁵ 交易所規定的限額為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調整比率最低值。